

标段编号：2020-440309-48-01-01291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目 录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
2、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6
3、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0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设备监理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三林滨江南片地区（西片区）耀龙路（华夏西路-外环线）新建工程监理	全长约1823.5米	1086	2022年01月	2023年12月28日	上海市	
2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监理1标	建安工程费约58.5亿元	1018	2024年04月09日	/	深圳市南山区	
3	临桂新区第三期路网(万平路北延长线、平桂路南延长线、海吉星一路、会展北路、万青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监理服务	万平路北延长线936.862m；平桂路南延长线2983.485m；海吉星一路1583.986m；会展北路1513.01m；万青路311.446m	337.5262	2023年05月26日	/	桂林市	
4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	南长路400米；南岗路650米；环玉路200米	219.3	2022年11月16日	2024年10月	深圳市光明区	
5	柳州市柳东新区核心区及周边片区路网-高望路（横十二路）、鑫塘路、月塘路工程	高望路(横十二路)1468.754米；鑫塘路795.578米；月塘路765.626米	200.81952	2021年11月04日	/	柳州市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37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833152463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强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8331524636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崇明区秀山路34号
经营范围: 工程建设监理及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建设监理领域的技术咨询, 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网络工程、节能技术、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06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fz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7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10000000083451	查看

1.3 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书编号：E131000559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11日 No.EZ 0045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td> <td colspan="3">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 </tr> <tr> <td>详细地址</td> <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1号楼5楼、6楼</td> </tr> <tr> <td>建立时间</td> <td colspan="3">1997年06月06日</td> </tr> <tr> <td>注册资本金</td> <td colspan="3">20000万元人民币</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td> <td colspan="3">913102308331524636</td> </tr> <tr> <td>经济性质</td> <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证书编号</td> <td colspan="3">E131000559-7/1</td> </tr> <tr> <td>有效期</td> <td colspan="3">至2028年12月11日</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张强</td> <td>职务</td> <td>法人代表</td> </tr> <tr> <td>单位负责人</td> <td>郁勇</td> <td>职务</td> <td>总经理</td> </tr> <tr> <td>技术人员</td> <td>陆荣欣</td> <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 <td>正高级工程师</td> </tr> <tr> <td colspan="4"> 备注： 原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建设工程咨询监理部 曾用名：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2年08月30日 </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1号楼5楼、6楼			建立时间	1997年06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230833152463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31000559-7/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强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郁勇	职务	总经理	技术人员	陆荣欣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建设工程咨询监理部 曾用名：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2年08月30日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业 务 范 围</td> </tr> <tr> <td colspan="2">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td> </tr> <tr> <td colspan="2">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11日 No.EF 0176496 </td> </tr> </table>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11日 No.EF 0176496	
企业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1号楼5楼、6楼																																																										
建立时间	1997年06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230833152463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31000559-7/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强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郁勇	职务	总经理																																																								
技术人员	陆荣欣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建设工程咨询监理部 曾用名：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2年08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11日 No.EF 017649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8331524636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1号楼5楼、6楼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监理资质	E131000559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023-12-11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39453007>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崇明区秀山路3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8331524636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技术负责人: 邓绍伦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务: 建筑

证书编号: 甲102024010694

有效期: 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证书查询

设备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1.4 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详见“3、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2、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2.1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1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5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2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2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1分。

(10)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2签署）。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3提供）。

承诺人：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张强

承诺书附件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书附件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4〕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书附件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沈书舜	性 别	男	年 龄	32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8199210021610	手机号码	15895999541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09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31015502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3.1 三林滨江南片地区（西片区）耀龙路（华夏西路-外环线）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02PD0762 F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林滨江南片地区（西片区）耀龙路（华夏西路-外环线）新建工程
 我单位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北起华夏西路，南至外环线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本标段概算投资额	57746.98万元		监理费	1086万元	
监理周期	880日历天		监理阶段	☒ 施工阶段 ☒ 保修阶段	
总监情况	姓名	唐拥兵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31010301
备注					

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1月18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102PD0762 F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道路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宽度 (米)	长度 (米)	备注	
耀龙路		45	1823.5	城市主干路	
管线工程项目					
管线名称	管径 (毫米)	长度 (米)	埋深 (米)	起讫点	备注
雨水管道	2000	1960	8.5		
污水管道	600	2112	8		

桥梁工程表			
工程名称	结构形式	跨径总长 (米)	备注
耀龙路			城市主干路
其他工程			
名称	规模		
景观绿化、照明合杆、交通设施等			
综合管廊	全长1.75km，标准段总高3.7m，总宽10.2m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委托人(甲方): 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上海市

第 1 页 共 24 页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林滨江南片地区（西片区）耀龙路（华夏西路—外环线）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三林镇，北起华夏西路，南至外环线

工程概算投资额：57746.98 万元，本标段建安费：52891.26 万元

工程概况：耀龙路新建工程实施范围北起华夏西路，南至外环线，全长约 1823.5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 45 米（局部路段为 55 米）。地下综合管廊长约 1.73 公里，采用三舱断面。

耀龙路沿线三座跨河桥梁，分别名为三林塘港桥、三林北港桥、华夏西河桥，结构形式均为预应力混凝土变高现浇连续梁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施工内容：（1）道路工程

南起 K0+021.532、北至 K1+845.025，规划红线宽 45m（局部 55m），

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人行道采用 6cm 彩色透水砖面层。

（2）桥梁工程

耀龙路沿线三座跨河桥梁，分别为三林塘桥、三林北港桥、华夏西河桥，结构形式均为预应力混凝土变高现浇连续梁，跨径组合分别为 20+30+20, 16.5+30+16.5, 13+18+13，桥梁宽度 45m~55m，桥梁外立面均有一定量的景观装饰构件，三林塘桥位有水围堰施工，其他桥梁为旱桥，下部桩基均为钻孔灌注桩，桩径 0.8~1.2m，均采用桩底注浆技术。桥梁上部结构均采用少支架现浇施工，下部结构需与管廊、护岸等统筹施工顺序。

（3）排水工程

1) 雨水管道

本工程所在区域雨水排放基本采用强排模式。以永涛路为界，永涛路以北到华夏西河，雨水管由北向南敷设，永涛路以南到外环线，雨水管由南向北敷设，汇合后排入永涛路雨水总管，最终汇入三林塘港北岸雨水泵站（已建，规模：16.74m³/s），提升后排入三林塘港。

2) 污水管道方案

本工程所在区域污水属白龙港污水排放系统服务范围。耀龙路下敷设 DN300~DN600 污水管道，由南往北汇入华夏西路 dD1000 现状污水干管。经中途提升泵站提升后接入济阳路下已建 2-2400×2400 污水总管，最终至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外排长江。

(4) 附属工程

景观绿化、照明合杆、交通设施等。

(5) 管廊工程

耀龙路综合管廊全长约 1.73km，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标准段总高 3.7m，总宽 10.2m，包含两个高压电力舱及一个综合舱，纳入 10kV、110kV、220kV、给水及通信市政工程管线。管廊配备有电力系统、监控报警系统、消防系统、排水系统、通风系统及标识系统。工程范围还包括电力、通信及自用支架、桥架及过路排管，但不包含入廊管线及给水管支墩。

二、监理阶段及范围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项目施工阶段实施监理，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正式移交前）、保修阶段对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含工程材料平行检测）。监理人还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本项目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总体建设计划和时序管理，执行过程跟踪与落实计划调整管理办法；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现场区域场地布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用地交接、施工交通、大临设施、临时水电等区域场地要素以及土方调配的管理办法，进行项目间界面协调工作，提出合理建议方案供甲方选择；定期进行项目巡查，评估项目推进情况，跟踪并复查整改情况；其他日常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简报、台账、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等）；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的监理范围、阶段、职权等具体详见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附件的约定。

三、监理期限

计划施工日期：自2022年01月28日始，至2023年12月28日止（实际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28日始，至2023年12月28日止（实际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双方约定监理期限延长或缩短不超过3个月时，监理酬金不作调整。如监理期限延长超过3个月的，则超过部分监理酬金，双方约定：协商解决。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唐拥兵

身份证号码：432621197403163516 注册号：31010301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保证每周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5天，必须每周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安、质监站等各部门检查时必须到岗。总监代表亦需保证每周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5天，且项目总监不在工地期间总监代表必须在现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均不得再兼管其他工程项目。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签约酬金（含税）为：人民币10860000.00元（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0245200.00元，税费金额为614800.00元，税率为6%。

注：工程款项按照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合同价款以不含税价为基数，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此合同

业务对应的税率调整，则相应调整此合同价款。

前述费用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保修阶段服务费、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其他相关服务费、监理工作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整个监理期限内，合同酬金不因政府规定及物价等任何原因而调整。最终监理结算价不超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

六、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补充协议书；
- 3、协议书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若有）
- 7、投标书及其附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若有）
- 8、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

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结算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其它

本合同以简体中文为标准语言。

本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由题述各方于【2022】年【 】月【 】日签订于【上海市】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监理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2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监理1标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6 日 为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1 标 项目以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捌万元

（小写：10180000.00 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高洋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SCZSZ-002-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1 标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24 年 4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1 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白石路、深湾一路、深湾五路围合的区域，面积 102 公顷（不含中央绿轴范围）；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项目建设地点北靠华侨城内湖湿地，南临滨海大道，西侧为沙河东路，东侧为华侨城欢乐海岸。

3. 工程规模：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八个部分：空中慢行系统（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西侧公共绿地地下空间、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工程、地下车行道路工程、其它工程（箱涵改迁、供冷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71.62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58.5 亿元。

4. 本次招标的监理工作范围

本次监理招标的工作范围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1 标（EPC 总承包）工作范围一致，为以下工程范围，工程建安费约 78559.49 万元：

（1）南区地下环路（深湾支一街以东部分）的土建工程、设备用房。地下环路长度约 810 米，设备用房约 2000 平方米。

（2）5 条地面道路的除绿化工程以外的地面道路及管线工程，道路总长约 884 米。包括：（1）洲湾二街，长约 223 米；（2）白石支四街（深湾支二街~深湾四路）长约 133 米；（3）白石支五街（深湾支一街~深湾支二街）长约 117 米；（4）深湾支二街（白石支四街~滨海大道）长约 201 米；（5）深湾四路（白石支四街~滨海大道）长约 210 米；

（3）5 条地下人行通道的土建工程，人行通道总长约 320 米。包括：（1）洲湾二街 RCT2 长约 12 米；（2）洲湾二街 RCT4 长约 12 米；（3）白石支五街 RT19 长约 12 米；

(4) 深湾支二街 RT20 长约 12 米；(5) 白石支四街（深湾支一街~深湾四路）长约 272 米。

（上述所有数据最终均以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5. 本次招标的监理服务阶段

(1) 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

(2) 施工及验收阶段；

(3) 移交及保修阶段。

6. 本次招标的监理服务内容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工程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它工作。监理工作需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要求。

(2)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砍伐和迁移城市树木、占用城市绿地审批手续办理。

(3) 协助开展项目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及报批报建相关服务工作。

监理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现行使用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执行技术标准，监理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主动适用。监理人应主动、及时了解相关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遇合同期间内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或者业界已经废止、修订或更新，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新相应的技术标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制定的有关施工监理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监理人应予以执行。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贤坤，身份证号码：320322196611267334；资格证书编号：31002944。

五、合同费用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1018.00万元，（大写）壹仟零壹拾捌万元整。监理酬金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自备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该部分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2. 发包人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各期付款前，监理人都需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作为付款前提，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 30 日内及时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均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若监理人迟延履行前述合格的发票和付款申请书，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

3、本合同价款包含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监理人在报价中已考虑到国家和（或）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由监理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物价上涨或通货膨胀而引起监理人费用增加，在合同期内监理酬金将不予调整。

六、服务期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深圳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高保修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相关的临时办公场所、工

程资料等，支付工程监理费用。

3. 监理单位在工程保修阶段对现场维保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督促承建商落实维保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单位不得以合同价款未足额支付为由拒绝承担在工程保修阶段对现场维保施工安全的监理责任。因监理单位对维保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情况监管不力，导致保修阶段发生安全事故的，招标人可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等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理。

4. 发包人有权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评价。监理人必须遵照发包人以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在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等（如果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制度和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或发包人制定的与本合同工作内容有关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程序和流程（应符合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予以执行，并保证给发包人提供高效、优质和及时的服务，及时向发包人反馈发现的问题和工作需求情况。

5. 监理人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应保证监理人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履行合同。如监理人及监理人人员认为发包人人员的指示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并说明原因，双方另行协商方案。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及监理人人员均不得以发包人及发包人人员的指示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为由要求发包人及发包人人员承担责任。

6.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监理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成果。监理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监理人在服务工作中侵犯第三人权利而引起索赔和诉讼的所有费用都应由监理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如接触到凡涉及国家机密、发包人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相关第三方有关商业秘密的各种数据、资料，监理人及其参加服务工作的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设置充分的保密措施，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发包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不得将知悉的前述项目资料和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作信息、图纸、合同、财务资料等对外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监理人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持续存在，若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监理人

披露保密信息，监理人应事先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发包人因监理人的任一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监理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发包人被行政机关处罚所缴纳的罚款、发包人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损失、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或安全事故而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拆除/新建/重建费用、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的额外支出、停工损失、赶工费、返工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和诉讼费等。监理人依据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款项中优先进行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监理人追索。

九、合同份数与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监理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4 份，监理人 4 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以下仅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理人：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4688758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帐 号：212885917310001

邮政编码：

3.3 临桂新区第三期路网(万平路北延长线、平桂路南延长线、海吉星一路、会展北路、万青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监理服务

合同关键页

GF—2012—0202)	
临桂新区三期路网（万平路北延长线、平桂路南延长线、海吉星一路、会展北路、万青路）	
工程总承包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3】-（0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 2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临桂新区第三期路网(万平路北延长线、平桂路南延长线、海吉星一路、会展北路、万青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桂林市临桂新区;

3. 工程规模: 1、桂林市临桂新区万平路北延长线建设工程,建设道路北起西二环路,途经庙岭大道、沙塘大道,终点位于规划万平路与机场路立交,实际建设长度为936.862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65m-76.75m,主线设计速度50km/h,双向八-十车道。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行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2、临桂新区平桂路南延长线工程,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路线全长2983.485m,实施长度2594.028m(扣除与致和路交叉口),标准段道路红线宽度为30m,设计时速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及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3、桂林市临桂区兰塘河以南片区海吉星一路工程,道路全长1583.986米,实际道路施工长度为1356.187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标准红线宽度为25m,双向四车道,路幅形式为单幅路,设计速度为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等工程;4、桂林市临桂新区会展北路建设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路线分为C、C1、C2三段,道路路线全长1513.01m,实施长度1408.153m(扣除与会展西路、三元路交叉口),标准段红线宽度为30m,C段、C1段设计速度为30km/h,C2段设计速度为2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及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5、桂林市临桂新区万青路建设工程,道路全长约311.446m,实际施工长度为224.996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20m,双向二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电力、通信等管线工程以及路灯、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19785101.33元(其中:万平路北延长线72588017.21元,平桂路南延长线125861279.63元,海吉星一路45035076.91元,会展北路70734622.99元,万青路5566104.59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尹素洁,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801267715, 注册号: 3101152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叁佰叁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整 (¥ 3375262.00)。监理费=监理费基准价*(1-下浮系数), 本项目监理费基准价为: 以本项目建筑安装施工结算价作为计算基数, 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确定监理费基准价, 高程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0, 专业调整系数: 1.0。监理费多退少补。

计算公式: 监理费=监理费基准价*(1-下浮系数)=[393.4+(31978.510133-20000)/(40000-20000)×(708.2-393.4)]*(1-42%)=337.5262 万元

包括:

1.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3375262.00 元, 其中: 万平路北延长线 766150.69 元, 平桂路南延长线 1328438.36 元, 海吉星一路 475335.41 元, 会展北路 746588.52 元, 万青路 58749.02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本工程施工作业工期 660 日历天。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

3. 本合同一式三十六份, 委托人执三十份, 监理人执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桂林市临桂新区公园北路新城投资集团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54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773-3680518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户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账号: 212885917310001

电话: 021-64289708

传真: /

电子邮箱: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按通用条件 1.2.2 执行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 施工图纸中所有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内容（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监理，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2、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3、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检查其按方案和计划实施。

4、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数量，并存档相应的资料。

5、督促和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工程等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现场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6、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业主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3）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4）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调拨。

（5）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6）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7、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8、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9、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10、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批表之日起7日内签发工程付款报批表。

11、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2、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3、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时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4、组织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5、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6、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中有关各方面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

17、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18、为工程建设“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9、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工程预算、施工图纸等与工程相关的文件以及有关资料。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工地监理工程师和试验设备必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后方可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图纸中所有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内容（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的变更，监理人必须请示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向承包人发布

变更通知。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发布变更通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需经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图纸会审后 10 日内提交监理规划 3 份；监理月报在次月的 5 号前提交 3 份；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提交分部和竣工评估报告各 3 份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
为： 竣工验收合格后以书面形式现场移交给委托人 。

2.8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 5% 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全过程监理期限结束后一个月内存息退还。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另行通知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增加因监理失职造成隐蔽工程资料缺失、签证不实、工程和质量不合格、不严格按施工图施工等行为提出明确的处罚措施。）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3.4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关键页

GMGCJL-2022-1

工程编号: 2202-440311-04-01-800645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2]60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地处南光高速西侧，包括南长路、南岗路、环玉路等三条城市支路。其中，南长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田寮公交总站，下穿现状南光高速，东接现状南安路，道路红线宽24米，道路长约400米，双向四车道；南岗路呈南北走向，位于现状南光高速西侧，与南光高速线位基本平行，与本项目南长路、环玉路相交，道路红线宽9.5米，道路长约650米，双向两车道；环玉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本项目南岗路，下穿现状南光高速，东接现状南林路，道路红线宽20米，道路长约200米，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箱涵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项目总投资11539.9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933.5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056.82万元，预备费549.52万元。最终以发改批复概算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建安费为9933.59万元（具体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尹栓琪，身份证号码：610112199101191551，注册号：3101277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2193000.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	0	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208.86	是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187.97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20.89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10.44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24 个月，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始，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8 份，委托人 5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公章)	监 理 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公章)
住 所:	光明区华夏二路 光明商会大厦 8-10 楼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6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强
授 权 代 理 人:	李君	授 权 代 理 人:	张强 
身 份 证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电 话:	0755-88211527	电 话:	021-64687800
传 真:	/	传 真:	021-64688950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 行
账 号:	/	账 号:	212885917310001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200032

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d) 招标文件及补遗；

(e) 合同条件第 II 部分—专用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f)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通用条件；

(g) 双方有关本项目监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施工监理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监理人应予以执行，但有违公平原则的除外。

四、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范围

本建设项目或标段内所有发改部门批准建设的内容，监理人若不具备某些特殊专业（如燃气等）的监理资质，监理人应将此工作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4.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监理人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

(a) 参与委托人对建设项目管理的策划，提出意见或建议；

(b) 参与委托人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

(c) 参与委托人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4.3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监理人应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a)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b)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c)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d)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

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e)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f)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g)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h)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i)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j)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k)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具备开工条件的签发开工令，施工承包人未办理农民工专用账户前不得签发开工令；
- (l)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m) 复核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 (n)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o)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p)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q)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r)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s)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t)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u)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v)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w)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x)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规定，督促落实劳务工分账制和实名制。
- (y) 加强对分部分项工程的实测实量，录制并保存影像资料，保证影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 资料管理

(a) 监理工作中形成的即时档案在 3-5 天内录入至委托人的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系统中，档案不齐或不及时录入的，将影响监理酬金支付及履约评价等级；

(b) 审查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即时档案，并督促其按委托人要求录入至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系统；

(c) 监理人必须按市城市档案馆的规定及委托工程监理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并移交工程监理档案（包括向档案主管部门、发包人及接管单位移交）后，凭相关工程监理档案移交签字单方可办理监理酬金支付。

4.4 保修阶段服务工作内容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做好以下工作：

- (a)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 (b)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 (c) 督促承包人回访；
- (d)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4.5 项目监理机构和设施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具和检测设备，包括：

(a)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人配置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满足工作要求，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2002]97号）中附件《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参照表》规定，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的监理酬金；

(b)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c) 办公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投影仪、办公桌椅、监理人员自用交通设施，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尺等；上述用具和设备的数量需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

(d)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工资应与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履约评价直接挂钩，监理人应针对项目监理机构制定《薪酬支付及绩效考核制度》，切实落实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本项目监理人的履约评价之间的直接联系。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件

合同专用条件是对合同通用条件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按照合同通用条件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件与合同通用条件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合同条款前的“□”表示可选择项，以“■”表示被选中项。）

■ 4.1 增加：

本建设项目监理工作不包括以下范围：

- 1、燃气监理：燃气监理属专业监理内容不包含在项目监理范围内（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含有相关内容的项目将在扣除专业工程建设费用后计取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2、其他：电力迁改工程属专业监理内容不包含在项目监理范围内（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含有相关内容的项目将在扣除专业工程建设费用后计取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4.2 增加：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增加如下：

□（d）执行《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深圳市工务署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其他：。

□ 4.2 增加：前期阶段（含决策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同时包含项目策划、项目计划统筹、报批报建等工作）监理工作内容

委托人依据项目建设需要可向监理人委托前期阶段监理（含决策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同时包含项目策划、项目计划统筹、报批报建等工作），相关工作内容增加如下：

决策阶段监理内容：

勘察阶段监理内容：

设计阶段监理内容：

□ 4.3 增加：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增加如下：

□（y）执行《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其他：。

■ 4.11 增加：

本建设工程需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专业工程：南长路、南岗路、环玉路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箱涵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监理人应明

确《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按照监理人相关法定义务以及合同约定的义务以表格清单形式罗列监理人的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旁站、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质量安全检查、资料签署、材料验收、工程计量、见证取样送检、全过程影像资料记录等，还包括协助办理报建、开工手续；协助办理交通协调；参与变更中新增设备材料市场询价工作；审核变更造价、结算价，并对变更资料和结算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把关；审核竣工归档资料以及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本建设工程需编制《监理月报》，主要罗列监理人当月已完成的工作任务情况，并与《监理实施细则》的主要工作任务清单进行对照，计算工作任务完成率，并指出监理人未完成工作任务及其原因，《监理月报》需按照通用条款 4.11 条的规定提交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

委托人有权将《监理月报》作为当期监理支付酬金的依据之一，委托人根据《监理月报》的工作任务完成率按比例进行支付。

委托人在每月例会中根据审核并书面确认的《监理月报》通报监理人的履职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针对问题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行履职和廉政谈话提醒。

■5.2 增加：

委托人授权调整如下：委托人授权调整如下：

增加：施工阶段授权

1.1 审核设计文件，核查施工图纸的完善性，督办设计缺陷整改和审查设计变更等。

1.2 对设计审查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跟踪设计人或相关单位对问题的处理及执行结果。

1.3 协助委托人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质监、安监、环保等相关手续；

1.4 协助委托人办理交通疏解、绿化拆除及恢复等工程所需的相关手续，并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

1.5 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用地、道路占用及破复、余泥渣土排放、排水排污等相关手续和协调工作；

1.6 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及因施工过程中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通讯等公共设施而需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批准手续；

1.7 按监理职责，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环保、节能等方面进行管理。

1.8 组织有关会议，并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管理。

1.9 协助委托人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决策或建议。

1.10 协助委托人处理一般技术问题，及时发现并提交书面处理意见。

1.11 监督相关单位对各类会议纪要的处理及执行结果。

1.12 协助委托人做好第三方监测单位组织协调工作：

(1) 协助委托人进行第三方监测单位的招标各项工作；

(2) 负责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管工作，定期检查其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调配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核对第三方监测单位人员的资质，向委托人报告其不满足资质要求的人员情况；

(3) 协助委托人组织审查第三方监测单位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并监督实施过程，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4) 协助委托人检查第三方监测单位所使用的测量仪器等的标定证书；

(5) 协助委托人审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送的各类资料、报告。

5.5 增加：

本合同监理酬金支付预付款

■本合同监理酬金不支付预付款

前期阶段（含决策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同时包含项目策划、项目计划统筹、报批报建等工作）（若有）服务酬金的支付：此阶段工作完成后，委托人以合同中前期阶段监理酬金为基数扣除监理人前期阶段服务违约金（如有）后支付，支付至该基数的 85%时暂停支付。

6.1 增加：

前期阶段（含决策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同时包含项目策划、项目计划统筹、报批报建等工作）监理酬金

项目含有前期阶段（含决策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同时包含项目策划、项目计划统筹、报批报建等工作）监理时，前期阶段监理酬金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3%

合同签订时的前期阶段服务酬金以当时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进行计算；结算时先根据 6.2、6.3 款确定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的结算金额，再按 6.2、6.4 款确定监理人应得的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上述两者之和扣除所有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违约金）后的金额，为监理人应得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以该金额为基数按本款公式进行计算，得出的数额为监理人前期阶段服务酬金的结算金额。

6.2 增加：

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度按以下方式计取：

3.5 柳州市柳东新区核心区及周边片区路网-高望路(横十二路)、鑫塘路、月塘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2021柳东-072

中标编号: 2021柳东中标-078

中标通知书

中标日期: 2021-10-15

项目代码	2020-450211-48-01-035307、2020-450211-48-01-047594、2020-450211-48-01-045513		
标段名称	柳州市柳东新区核心区及周边片区路网-高望路（横十二路）、鑫塘路、月塘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		
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高望路(横十二路): (K0+022.056~K0+438.460、K0+527.572~K0+838.560、K0+921.599~K1+468.754)设计全长1468.754米,实施全长1274.54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50米,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机动车道设置双向4车道。雨水管管径为d300~d1350,污水管管径为DN/ID400~DN/ID500。 鑫塘路: (K0+027.647~K0+178.473、K0+268.054~K0+474.109、K0+525.099~K0+760.829)设计全长795.578米,实施全长592.61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20米,设计速度30km/h,机动车道设置双向2车道。雨水管管径为d300~d1000,污水管管径为DN/ID400。 月塘路: (K0+035.508~K0+227.005、K0+287.005~K0+433.962、K0+523.537~K0+733.606)设计全长765.626米,实施全长548.523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24米,设计速度30km/h,机动车道设置双向2车道。雨水管管径为d300~d1000,污水管管径为DN/ID400。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勘察阶段: ☐勘察管理 设计阶段: ☐设计管理 施工阶段: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保修阶段: ☐保修管理 其他工作: 协调各方关系		
投标截止时间	2021-09-29 09:30:00		
中标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签约合同价)	¥ 2008195.2元	大写: 贰佰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贰角	
投标报价 (合同价)	¥ 2008195.2元	大写: 贰佰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贰角	
工期	369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总监	程幼竹	注册证号	43006015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0



招标编号: 2021柳东-072

中标编号: 2021柳东中标-078

中标通知书

中标日期: 2021-10-15

备注信息

下浮率为1.00%。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款规定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A010040.56-06-202110-0007

柳州市柳东新区核心区及周边片区路网-高
望路(横十二路)、鑫塘路、月塘路工程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柳州市柳东新区核心区及周边片区路网-高望路(横十二路)、鑫塘路、月塘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

3. 工程规模: 高望路(横十二路):(K0+022.056~ K0+438.460、K0+527.572~K0+838.560、K0+921.599~K1+468.754)设计全长 1468.754 米,实施全长 1274.54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50 米,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机动车道设置双向 4 车道。雨水管管径为 d300~d1350,污水管管径为 DN/ID400~DN/ID500。鑫塘路:(K0+027.647~ K0+178.473、K0+268.054~K0+474.109、K0+525.099~ K0+760.829)设计全长 795.578 米,实施全长 592.611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设计速度 30km/h,机动车道设置双向 2 车道。雨水管管径为 d300~d1000,污水管管径为 DN/ID400。月塘路:(K0+035.508~K0+227.005、K0+287.005~ K0+433.962、K0+523.537~K0+733.606)设计全长 765.626 米,实施全长 548.523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设计速度 30km/h,机动车道设置双向 2 车道。雨水管管径为 d300~ d1000,污水管管径为 DN/ID400;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200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委托人要求;
7. 监理报酬清单;
8. 监理大纲;
9.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程幼竹,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7311054586,

注册号: 43006015,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五、签约酬金

(一)、签约酬金(大写): 贰佰万零捌仟壹佰玖拾伍元贰角整
(¥2008195.20)。本工程中标费率为: 1.6735 % (中标费率=中标监理
酬金/项目建安投资额)。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壹佰陆拾万零陆仟伍佰伍拾陆元壹角陆分
(¥1606556.16)。

2. 监理绩效酬金(暂估): 肆拾万零壹仟陆佰叁拾玖元零肆分
¥401639.04。

3 相关服务酬金: 无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无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二)、合同价格形式：费率计算法(可选人工综合单价计算法、费率计算法、建筑面积计算法)，签约监理酬金合同价_____工程费(可分别选择监理服务期、工程费、建筑面积)计费基数为 日历天 (可分别选择日历天、元、平方米)_____。

(三)、在监理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不变的前提下，无论委托人因何种原因修改本工程项目发展计划，如导致本工程或其中部分工程竣工延期或停工，监理人在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可减少部分监理人员或撤离所有监理人员及其监理设施。但委托人无须因此向监理人补偿任何费用(包括工程重新开工后的二次进场等费用)；且因监理人未主动申请减少人员或撤离现场导致现场监理期限无谓延长引起监理人成本增加的责任，委托人不予承担。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_____369_____日历天(施工合同工期×110%)

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2021_____年_____11_____月_____4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壹拾贰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陆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陆_____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企业总部 C 座

经办人：唐朝魁

开户银行：/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经办人：王珊山

开户银行：招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开户名：/

开户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212885917310001

电话：/

电话：021-64687551

传真：/

传真：021-64687562

邮箱：/

邮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委托人要求；
7. 监理报酬清单；
8. 监理大纲；
9.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控制
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保修阶段；■保修管理；

■其他工作：协调各方关系等工程施工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办理开工手续，发布开工令，对施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批准；
- (2) 负责组织召开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现场协调会议；
- (3) 主持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方法、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审批意见或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5) 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安全防护，协调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6) 检查、验收本工程采用的设备和进场材料、审批承包人的取样试验、审查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是否符合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型号、规格。严格核查主要材料、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材质化验单及试验报告；

(7) 验收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检查承包人占用工程场地，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跟踪、旁站监督，做好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整个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组织设计单位、施工承包人及业主进行工程竣工的初步验收，协助委托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8) 按照总体、年、月、周、日和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项目审查进度计划内容，审批进度计划方案，检查进度计划实施情况并督促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的当月进度报表、支付申请和签发工程支付凭证，审批承包人次月进度计划、用款计划，并在每月 20 日前将上述报表、计划报委托人；

(9) 编制工程计量程序和计量依据，并报委托人批准，按照批准的计量程序和计量依据对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计量工作，并根据合同文件签发支付凭证；

(10) 主持处理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质量事故，审批处理方案，监督处理方案的实施；

(11) 督促审查施工承包人归档技术业务资料；建立技术经济档案，并将完整的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

(12) 按监理规范和委托投资控制要求进行每月进度支付计量，变更工程单价和结算审核；

(13) 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工人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并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各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在项目现场管理实

施安全管理标准化,标准化执行不得低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图册》(详见合同附件4)(另附)标准要求。

(14) 定期/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审查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发现违章冒险作业的责令其停止作业,发现隐患的要责令其停工整改,参加工伤事故的处理;

(15) 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

(16) 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并及时提交给委托人;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监理资料移交且须附移交证明手续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17) 监理人应确保竣工资料的质量并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移交。超过规定移交时间1个月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扣罚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超过规定移交时间3个月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扣罚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超过规定移交时间6个月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扣罚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监[1995]737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以及国家、建设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发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施工等许可文件及有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监理合同; (2) 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含通过监理人审查、委托人批准的设计变更等); (3) 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合同文件、经监理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4) 服务承诺书(附件1)。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应保证监理班子中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监理工作的连贯性。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监理工作任务	证书编号
----	----	----	----	--------	------